

《正常类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（不载人）

适航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思路

落实基于运行风险、分级分类管理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理念，面向进入融合空域或在地面人员密集区域上方飞行、但不用于载人飞行的正常类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，分析、总结这一类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主要安全风险，剖析成因，建立安全管控手段，形成对应的安全要求。在此基础上，基于国内行业实践、吸收型号审定经验、跟踪国外局方进展，建立正常类不载人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适航标准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《正常类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（不载人）适航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适用于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》（CCAR-92部）规定的进入融合空域或在地面人员密集区域上方飞行、但不用于载人飞行的正常类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，包括燃油、电能等多种动力来源。

三、内容框架

本标准借鉴《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》基于性能的编制思路，聚焦正常类不载人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特征、安全风险特点，提出安全性要求，而非具体的设计指标和符合性

方法手段。这就为新技术应用预留了空间，提供了方便，也为申请人在局方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外，使用自己的符合性方法指明了道路。

本标准共包括 9 章和一份附录。A 章为总则，用于明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定义。B 章飞行主要是性能和飞行特性要求。C 章主要是结构载荷要求。D 章主要是设计和构造要求，包括操纵系统、起落架等。E 章主要是动力装置要求，包括电动力、燃油等。F 章主要是机上系统和设备要求，包括电子围栏等运行范围保护等。G 章是使用限制和资料。H 章和 I 章分别是遥控台（站）和指挥控制链路要求。附录是持续适航文件编制要求。

四、编制过程

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民航局适航司组织开展了《正常类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（不载人）适航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工作。2024 年 1 月至 4 月，召开了研讨会，初步确定标准总体架构。2024 年 5 月，组织召开标准开题评审。2024 年 6 月至 12 月，撰写标准初稿。2025 年 1 月至 7 月，对标准初稿进行修订完善。2025 年 8 月，组织召开标准中期评审。2025 年 9 月至 12 月，进一步修订完善标准文本。2025 年 12 月，组织完成结题评审。经前期反复讨论、多次修改，形成了《正常类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（不载人）适航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